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14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019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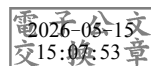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送「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第一階段)」海底電纜維護作業區域圖、作業範圍略圖、作業時間表、作業船舶、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，已悉。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5月13日2026-CHWSW-0080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本部115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5001652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每日船舶預計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，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@moi.gov.tw通報本部，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文化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，並檢送「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第一階段)」海底電纜維護作業區域圖、作業範圍略圖、作業時間表、作業船舶、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文化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